附件3：

灵璧县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请广大考生科学安排行程，以便顺利参加考试，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做好防疫准备。全体考生须提供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皖事通“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且体温低于37.3℃，方可参加考试。

二、提前申领安康码。考生应提前申领安康码，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的状态且保持通讯畅通。考生健康码如出现异常，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三、尽量减少外出。考前14天，考生尽量返回灵璧县，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跨县流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四、开展防疫自查。考前14天起，要进行每日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要尽快就医、及时诊疗。

五、遵守防疫规定。

（一）所有考生考试时需主动出示安康码、行程码、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均可）。

（二）考试当天仍为黄码、无码的考生，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本人参考科目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由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和医护人员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参加考试，经评估可以参加考试的，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灵璧县但带“\*”符号考生，请认真执行灵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关于来（返）灵璧县人员的疫情防控及隔离等相关要求，考试当天需提供3天2次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由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和医护人员综合研判后，可以参加考试的，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符合本县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试当天或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异常考生，经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与医护人员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参加或继续考试（允许考试的，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引导至隔离考场）。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不得参加考试：

1.“红码”考生；

2.考前14天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肺炎感染者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考生，或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未完成规定的隔离管控措施的；

3.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六、做好出行防控。考生须提前规划好赴考出行时间和路线，提前准备好口罩（使用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做到及时洗手和消毒。在外就餐、住宿的考生，务必选择卫生条件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就餐、住宿场所，确保饮食和住宿安全。

七、配合防疫检查。考生在考试时，须主动出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进入考点。考生考试期间进入考点必须接受体温测量，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考生进入考点后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且在考点划定区域内活动，严禁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

八、保持安全距离。请考生入场和散场时要按考务人员的指令有序进入和离开，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1米以上，不得在考试区域内滞留。考生应自觉遵守考点学校各项防疫规定，若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防疫检查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